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庆丰、八五六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、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升现代农业装备能力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庆丰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庆丰农场）协商，拟购买庆丰农场 3 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六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六农场）协商，拟购买八五六农场晒场、农具场等资产，用于粮食晾晒、农机具停放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四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四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四农场）协商，拟购买八五四农场建设的农机库房及晒场管理房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二九一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二九一农场）协商，拟购买二九一农场水泥晒场 4 处、库房 7 座，用于农业生产经营；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友谊分公司）拟向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友谊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友谊农场）购买部分固定资产，用于建设农业现代

化智能农机装备中心。

上述庆丰等 5 家分公司拟购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5,808,575.28 元，累计折旧 14,481,261.85 元，净额 31,327,313.43 元，评估交易价格共计 32,422,086.84 元。

庆丰分公司、八五六分公司、八五四分公司、二九一分公司、友谊分公司本次购买业务完成后，可提升分公司生产物资、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，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，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提升经营效益。

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庆丰农场、八五六农场、八五四农场、二九一农场、友谊农场的母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、董事马忠峙先生、董事王守江先生、董事刘化莲女士、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全票（4 票）赞成通过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关于庆丰、八五六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、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庆丰、八五六等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、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提升粮食晾晒能力、确保粮食生产安全，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，考虑到新建水泥晒场和农机停放标准化库房无用地、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庆丰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庆丰农场）协商，拟租赁庆

丰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农机库房、水泥晒场及其附属设施，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、储存等工作需求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六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六农场）协商，拟租赁八五六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，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、储存等工作需求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四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四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四农场）协商，拟承租八五四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、库房，用于保障管理区粮食晾晒及生产资料保管等工作需求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二九一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二九一农场）协商，拟租入二九一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农具停放场、农机具库房和良种晒场，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、储存等工作需求。

上述庆丰等 4 家分公司拟租入资产账面原值合计：84,966,618.02 元，累计折旧 25,482,259.51 元，净额 59,484,358.51 元，评估年租金共计 5,571,899.34 元，租赁保证金共计 557,095.04 元。

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庆丰分公司、八五六分公司、八五四分公司、二九一分公司等 4 家分公司提升生产物资、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，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，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提升经营效益。

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庆丰农场、八五六农场、八五四农场、二九一农场的母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、董事马忠峙先生、董事王守江先生、董事刘化莲女士、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全票（4 票）赞成通过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关于庆丰、八五六等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、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